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738-6460  
聯絡人：許雅雯  
電 話：02-7712-9035  
E-mail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9856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59856EA0C\_ATTCH16.odt、0059856EA0C\_ATTCH2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9856B號、環署化字第109800028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許雅雯(電話：02-7712-903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